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7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将以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2 元（含税）。若按照公司截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的总股本 1,463,502,683 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23,708.74 万元，占 2024 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15%。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